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海外監管公告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

茲提述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富力熊貓城項目開發有限公司的公告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刊登。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該等上載資料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中文版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思廉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先生、張力先生、周耀南先生及呂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及李海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鄭爾城先生及吳又華先生。

* 僅供識別

债券代码：122395
债券代码：136140
债券代码：136188
债券代码：136360
债券代码：136361
债券代码：135468
债券代码：135508
债券代码：118724
债券代码：114022

债券简称：15 富力债
债券简称：16 富力 01
债券简称：16 富力 03
债券简称：16 富力 04
债券简称：16 富力 05
债券简称：16 富力 06
债券简称：16 富力 08
债券简称：16 富力 09
债券简称：16 富力 11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宝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国际”）将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富力熊猫城项目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富力熊猫城”）作为被告、本公司作为第三人，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以下诉讼请求，1) 请求判令解散成都富力熊猫城；2) 请求判令支付按照 35% 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应分配利润（暂估值为人民币 1.099 亿元）及剩余财产；3) 承担诉讼费用。

宝丰国际诉称，宝丰国际系成都富力熊猫城股东，持有成都富力熊猫城 35% 的股权，依法享有股东权利，并根据《中外合资成都富力熊猫城项目开发有限公司章程》及修正案，委派 2 名董事作为成都富力熊猫城董事会（共 5 名董事）的成员。宝丰国际自 2007 年 10 月以来，其委派的 2 名董事未接到成都富力熊猫城召开董事会的任何有效通知和文件，无法参与运作与管理，成都富力熊猫城的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无法正常运作。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目前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实质影响。公司将根据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盖章页)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广州富力
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2 月 21 日